

习近平《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聚焦中国经济亮点

“融”出新机遇 “合”出新动力

——从城乡区域发展看中国经济新空间

这里蕴含着中国经济发展的巨大空间——

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城乡融合发展释放持久动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打通区域协调发展“经络”,各大区域板块良性互动;高水平开放联通国内外市场……

今年以来,我国城乡区域空间不断拓展、结构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提升,在融合联通中,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新机遇、注入新活力。

以协调发展“拓”出国内大市场

5月13日9时30分许,四架大型客机在15分钟内依次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跑道上平稳降落。这标志着北京新机场完成首次真机验证,为这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工程于6月30日竣工、9月30日通航奠定坚实基础。

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我国又一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按下“快进键”。

这是当前我国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向深入推进的生动写照。

今年以来,从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召开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再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的发布,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进一步释放、拓展和深化,中国经济跳动的脉搏更加强劲、有力。

刚刚过去的“加长版”小长假,四天内入境香港的内地旅客将近百万,较去年同期增长约四成。广深港高铁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桥通车带动“五一”假期内地赴港旅客明显增加。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市今年将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京雄城际铁路(北京段)、京张铁路(北京段)、京雄高速(北京段)等一系列重点工程建设,有效助力经济平稳运行。

如同水流,落差越大,势能越强。城乡区域间发展的不平衡,是短板,也是中国强大国内市场的潜力所在。

加快高速铁路网、通信网、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空间互联互通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聚焦乡村振兴、脱贫攻坚、自然灾害防治,在补齐发展短板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经济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澳新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杨宇霆认为,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明确指向下,中国的城镇化进程特别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城市群发展将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集群等领域投资提供巨大空间。

以改革创新“融”出发展新动力

今年一季度,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6.1%、2.4%、5.3%,为东北振兴写下

新的注脚。其中,占东北经济半壁江山的辽宁,经济增速时隔四年多再次回到6%以上;当季民间投资增长1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9个百分点。

东北经济企稳回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近年来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

融合城乡、协调区域,关键是突破体制机制障碍,让人才、信息、资金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使生产力布局充分优化。

近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区)在上海成立院士联合工作站,吸引两院院士在此发布最新研究成果,依托长三角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与长三角企业家一起探讨成果如何“中转落地”。

G60科创走廊是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下,依托G60高速公路和正在建设的沪苏湖高铁这两个交通大通道,由上海松江,浙江嘉兴、杭州,江苏苏州,安徽宣城、合肥等九城(区)协同打造的产业和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平台。

借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大势,让创新要素充分涌流,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不断迸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我国将坚决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

4月份,广东院士联合会联合粤港澳21所主要高校科研院所成立粤港

澳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为粤港澳三地院士专家的创新提供支撑;年初,京津冀协同创新基础研究首批项目验收,“南水北调对京津冀受水区生态环境影响及调控机制研究”多项成果得到切实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说,今年以来,东部地区持续转型升级,中西部地区经济较快增长,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回暖,四大板块良性互动,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有力实施。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空间格局渐次优化。

以开放共享“通”出发展新机遇

向东,通过长江黄金水道出海;向西,中欧班列直达欧洲;向南,“陆海新通道”通达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向北,“渝满俄”班列直达俄罗斯……

借力区域协调发展大势,西部省份重庆已从昔日的开放末梢成为前沿。2018年重庆进出口总值逆势增长15.9%,在中西部位居前列,今年一季度更是同比大增21.9%。

近年来,随着区域协调发展大格局逐步展开,中西部、东北等地区成为改革开放新前沿,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面对近海不靠海的“窘境”,吉林省主动谋畅通,借港出海、陆海联运、东北保税等项目相继落成,正加快向东北亚区域经济中心迈进;

黑龙江以“中蒙俄经济走廊”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哈尔滨连续多年成为国内对俄出口电商包裹量

最大的城市;

四川省推动中欧班列(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今年一季度,我国中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0%,快于全国2.5个百分点,中部和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9.6%和7.8%,分别快于全国3.3和1.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同比加快1.4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9%,加快1.5个百分点,均显示出较强的后发优势。

“通”带来的是发展机遇和发展成果的共享。4月中旬,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范围在去年“1+8”地的基础上扩大至“1+17”地,三省一市同时大力推进联网统筹区和医疗机构扩展工作,将有更多长三角地区居民从中获益。

自2014年以来,京津冀三地累计打通1600公里“断头路”,百姓生活更方便,也为协同发展带来互联互通新转机。

记者了解到,随着城乡融合进程的推进,我国正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让城乡百姓享受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的基本公共服务。

千万溪流汇聚,方有大海的波澜壮阔。伴随着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画卷徐徐铺展,中国经济正呈现出东西南北纵横联动、多个动力源加快成长的良好局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持久的动能。

(新华社北京5月14日电)

广告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自然资源字[2019]2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东出让2018-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 让 2018-09号	东方市西线高速八所出入口东侧	13406	零售商业/旅馆用地混合用地(B11/B14)	40年	≤1.5	≤40%	≥25%	≤24米	1093.8	1823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地引进项目产业为旅游业,投资强度应达到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应达到300万元/亩。2.该宗建设用地若为社会投资项目,不强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但鼓励其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3.该宗用地不能建设产权式酒店。4.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三、竞买事项: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按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3.申请人可

于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14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三楼土地利用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4.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6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6.挂牌时间:2019年6月7日8:30至2019年6月18日15:30(北京时间)。7.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8.本次竞买活动挂牌竞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四、其它注意事项:1.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挂牌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东方市农村农业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

议》。2.该宗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我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开工建设必需条件的净地。3.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佣金和公证费按有关规定另行收取。4.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 陆先生 唐先生
联系电话: 0898- 25582051 0898-66776033 13807680778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www.hnlmmarket.com/
www.landchin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5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自自然资源字[2019]19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东出让2018-08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绿地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东出 让 2018-08号	东方市西线高速八所出入口东侧	16533	商务金融/旅馆用地混合用地(B21/B14)	40年	≤2.0	≤35%	≤24米	≥30%	1444.8	2408

二、竞买事项:1.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必须按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挂牌竞买保证金账户时间为准)。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3.申请人可于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6月14日到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三楼土地利用岗(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4.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9年6月14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5.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6.挂牌时间:2019年6月7日8:30至2019年6月18日15:00(北京时间)。7.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8.本次竞买活动挂牌竞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三、宗地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地引进项目产业为旅游业,投资强度应达到250万元/亩,年度产值应达到300万元/亩。2.该宗建设用地若为社会投资项目,不强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但鼓励其使用装配

式建筑建设。3.该宗用地不能建设产权式酒店。4.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四、其它事项:1.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挂牌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东方市农村农业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2.该宗地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我市今年建设用地供地计划。目前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单、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开工建设必需条件的净地。3.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挂牌佣金和公证费按有关规定另行收取。4.挂牌的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5.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人: 陆先生 熊先生
联系电话:0898-25582051 0898-66243059 13976113925
地址:东方市二环南路4号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询网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www.hnlmmarket.com/
www.landchina.com
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5日

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五自规告字[2019]3号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9号),经五指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编号为WZJSJ-2017-66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规划指标和出让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出让年限	保证金
WZJSJ-2017-66	五指山市番阳镇开示村西侧	6876.3	工业用地	≥1.0	≥30%	≤20%	≤12米	50年	220万元

根据《五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WZJSJ-2017-66地块符合净地条件确认书》(五府函[2018]274号),说明上述宗地已完成地上附着物清单,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土地权利清晰;不存在土壤污染,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确认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开工建设必需条件,无法律纠纷。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属境外机构和自然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可于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11日17:00到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获取《五指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并按文件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挂牌出让文件所载内容亦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报名期限:2019年5月15日上午8:30时至2019年6月11日下午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必须按照规定提交竞买保证金。申请人在提交竞买申请前将保证金存入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竞买成交后,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的定金。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45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19年6月11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5日

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如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使用年限	土地用途	起始价(人民币万元)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万元)	规划指标
万让2013-6-1号地块	礼纪镇群坡村高速公路口东侧地段	8.7199	50年	工业用地	3314	3314	0.8≤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二、竞买人资格:1.竞买人基本条件:本次挂牌活动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与竞买。属境外机构和自然人(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3.申请人需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现场与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到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耕保股(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查询和购买《万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4日17:00(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五、竞买保证金:报名时须全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六、资格确认: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19年6月14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七、挂牌竞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2019年6月7日9:30时;截止

时间:2019年6月17日9:30时;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上午8: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1.该宗地应用于装配式项目项目。2.该宗地为净地,目前地块上无附着物,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3.鉴于该宗地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在项目建设前须做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地质灾害。该项目用地须按规定完善有关环保审批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4.竞买成交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30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按《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涉及水务、绿化、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的有关规定。5.该宗地应用于发展低碳制造业项目,投资强度≥34.67万元/亩。以上内容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九、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十、咨询方式:咨询电话:0898-62217005;联系人:陈先生; <http://www.ggzy.hi.gov.cn>; <http://www.hnlmmarket.com>; <http://www.landchina.com>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15日